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5:00。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158 号盛达大厦 5 楼会议室。
-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会议主持：董事长马江河。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总体情况：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股份数 335,672,349 股，占公司总股本 722,625,223 股的 46.4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数 335,462,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 722,625,223 股的 46.4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名，代表股份数 20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22,625,223 股的 0.03%。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王学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5,463,349 股，反对 209,0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253,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反对 20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舟之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丁灿平、杨东。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舟之同律师事务所关于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